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5〕15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是晋城市机构改革组

建的新部门，是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卫健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构建全方位、全周期、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健康晋城，积极践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

按照《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8个“三定”规定和<中共晋城市委政策研究室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10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19〕11号）要求，市卫健委进行了机构改革。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卫健委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传染病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晋城市计划生育协会、晋城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筹备处9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组织管理

1.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3）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

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11）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2）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工作。

（15）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卫健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晋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2. 部门人员编制

市卫健委本级及 9 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1380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1008 人。其中，本级编制 28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市卫健委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编制与实有人数情况表

单位名称	编制	实有人数
市卫健委本级	28	21
市传染病医院	75	70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122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25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	187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40	34
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8	4
市计划生育协会	6	6
市人民医院	831	536
市中医院筹备处	7	3
合计	1380	1008

3. 内设机构及职责

市卫健委本级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教科、财务科、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等 13 个机构。

（三）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 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1）预算情况。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4〕3 号），市卫健委部门整体

年初预算 17448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31.46 万元，事业收入 145517.7 万元，其他收入 7332.93 万元。

（2）决算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预算收入 19174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20023.93 万元，事业收入完成 139159.24 万元，其他收入 1697.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864.36 万元。

事业收入主要涉及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急救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医院完成事业收入 131464.75 万元，传染病医院完成事业收入 605.36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完成事业收入 6876.46 万元，急救机构完成事业收入 212.68 万元。

市卫健委部门支出决算 191745.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19.63 万元，项目支出 20333.99 万元，结余分配 892.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299.58 万元。

2.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市卫健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88.06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575.16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41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 2659.56 万元，执行率为 66.69%。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2：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支出	执行率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卫健委本级	902	847.9	54.1	803.13	89.0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2.87	612.87	—	296.49	48.38%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0.59	177.59	43	190.91	86.55%
市传染病医院	117.7	117.7	—	54.73	46.5%
市人民医院	1888.93	1573.23	316.7	1080.13	57.18%
市中医院筹备处	0.97	0.87	0.1	0.97	100%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45	245	—	233.2	95.18%
合计	3988.06	3575.16	413.9	2659.56	66.69%

3. 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晋城市财政局下达市卫健委部门预算资金 21579.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20588.78 万元，执行率为 95.41%。具体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4：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卫健委本级	8612.75	770.57	7842.18	7747.15	789	6958.15	89.95%
市传染病医院	1643.07	1146.33	496.74	1683.09	1180.54	502.55	102.4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45.93	2061.23	584.7	2646.18	2084.59	561.59	100.01%
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24.18	613.02	111.16	692.89	595.01	97.88	95.68%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362.05	2433.92	928.13	3341.78	2434.71	907.07	99.40%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1001.16	469.52	531.64	942.29	451.12	491.17	94.12%
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343.66	191.66	152	289.24	137.25	151.99	84.16%
市计划生育协会	123.2	115.2	8	120.9	113.33	7.57	98.13%
市人民医院	3074.4	6	3068.4	3074.2	5.8	3068.4	99.99%
市中医院筹备处	49.01	49.01		51.06	51.06		104.18%
合计	21579.41	7856.46	13722.95	20588.78	7842.41	12746.37	95.41%

注：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预算追加/调减。

（四）部门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会议精神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六化工作法”，坚持“1135”的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健康晋城”一个战略目标，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强市”建设三大重点工程，强化项目建设、人才队伍、急救能力、血液保障、安全稳定五大支撑，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筑牢卫生健康根基。

二、评价结论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卫健委任务要求，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评价得分83.88分，评级为“良”。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表 2-1 2024 年度市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计
总分	15	40	30	15	100
得分	12.06	32.96	26	12.86	83.88
占比	80.4%	82.4%	86.67%	85.73%	83.88%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部门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06 分，得分率为 80.4%。履职效能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够明确	2	66.67%
A2 预算配置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基本科学	4	80%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合理	不够合理	3.06	76.61%
合计		15			12.06	80.4%

指标分析：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针对 2024 年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单独申报了绩效目标，对应的年度目标为“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六化工作法’，坚持‘1135’的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健康晋城’一个战略目标，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强市’建设三大重点工程，强化项目建设、人才队伍、急救能力、血液保障、安全稳定五大支撑，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

得感，为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筑牢卫生健康根基。”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市卫健委部门职责设定，依据充分。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卫健委针对 2024 年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部门目标任务数基本能够对应。大部分绩效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个别指标缺乏可考核性，如，质量指标中“信息化建设水平”，指标值为“提升”，缺乏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中“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提高”，无法量化考核。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4-2026 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根据市财政局编制程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报送。②市卫健委根据本部门在职人员数、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工资、经费补助标准等，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③市卫健委根据单位工作职责，结合行业特点及相关规定，按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要求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

预算编制内容比较细化，能够看出具体支出内容。④预算执行中，市卫健委根据部门支出进度安排，编制月度用款计划，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市财政局，但未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⑤部门预算涉及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料报送基本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中，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000 元，实际执行 2840 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执行 62598.63 元，2024 年度比 2023 年度降低 95.46%。主要是 2023 年度涉及的公务用车全部移交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应的运行维护费降低。②2024 年度市卫健委本级项目预算 7842.18 万元，重点项目安排 4172.48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53.21%。③市卫健委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疫情防控工作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35 万元，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06 分，得分率为 76.61%。

（二）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四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部门管理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2.96 分，得分率为 82.4%。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管理	4	合理	比较合理	3.4	85%
	B102 预算绩效管理	4	科学	比较科学	3	75%
B2 收支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02 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	5	规范	比较规范	4	80%
	B203 收支管理规范	4	规范	比较规范	3.4	85%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比较健全	2	66.67%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比较规范	2	5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	100%	3	100%
B4 其他管理	B401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100%	78.99%	3.16	78.99%
	B40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公开	公开	3	100%
	B403 资金监管	4	有效	有效	4	100%
合计		40			32.96	82.4%

指标分析：

B101 预算执行管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2024 年市卫健委本级部门预算 861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7 万元，项目支出 7842.18 万元；实际支出 7747.15 万元，执行率为 89.95%，其中，基本支出 789 万元，项目支出 6958.15 万元。②市卫健委在预算执行中，基本支出进行了预算调整，部门预算调整手续完备。如，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追加（核减）2024 年度人员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15 号），追加 2024 年市卫健委人员经费 24.2 万元，履行了追加程序。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不高，存

在闲置情况。④市卫健委市级财政拨款年末未支出的全部进行了核减，2024 年度决算表中不存在结转结余资金，财政拨款结转变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39 分，得分率为 84.75%。

B102 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在制定的《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中，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出了要求，但制度条款不够细化，缺乏可操作性。2024 年，市卫健委未组织部门人员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学习。②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财政局要求，对部门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③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财政局要求，完成 2024 年 1-8 月绩效监控的填报和上报工作。④市卫健委针对 2024 年度部分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出具了评价报告。⑤市卫健委未能对所有开展的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结果应用，仅对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有待加强。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2 年 8 月，市卫健委修订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规章制度汇编》，制定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在《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中进一步明确了预决算业务、收入业务、支出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等相关控制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通过对市卫健委本级 2024 年度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进行抽查，市卫健委编制了月度用款计划，编制内容准确，资金支付方式和范围符合要求，未发现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如，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合同金额 735.68 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首款，实际于 2024 年才完成首款支付。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为 80%。

B203 收支管理规范：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市卫健委按照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要求，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涉及收入项目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入预算 15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166.33 万元，按规定全部上缴财政。收入预决算偏差率为 10.89%，高于收入预算偏差率 $\leq 5\%$ ，主要是参加考试的考生较预期增加。②市卫健委本级不涉及经营和资产处置，所属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按规

定上缴财政。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4 分，得分率为 85%。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在《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在第五节资产控制中，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规范要求。2021 年 5 月，制定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制度》，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内容还不够详尽。②内部控制规范中对资产制度要求合法、合规，内容比较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实地调研，①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及实施细则》对资产进行管理，资产保存基本完整。②固定资产明细查询中，发现以前年度待处置的 2 个铁皮柜尚未完成处置，资产处置不够及时。③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2024 年度市卫健委未按要求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盘点。④2024 年度市卫健委本级不涉及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50%。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卫健委本级资产明细查询表中，资产原值为 4895.91 万元，在用资产原值为 4895.7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为 100%。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B401 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卫健委编制了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涉及采购预算 4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采购预算 33.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8.99%。其中，采购名目为办公用房施工预算 20 万元，实际执行 17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预算 14.5 万元，实际执行 14.49 万元；复印纸预算 8 万元，实际执行 2.08 万元。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16 分，得分率为 78.99%。

B402 预决算信息公开：评价组经核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①市卫健委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开了部门预算以及“三公”经费信息，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开了部门决算以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内容完整。②市卫健委严格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③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B403 资金监管：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晋城市财政局对市卫健委进行了会计监督检查，提出了预算款项核算不规范、虚增资产原值、房屋对外出租，少缴纳税费等问题。市卫健委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及时安排部署，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晋城市财政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评价时间段，市卫健委正在接受市委第一巡查组巡查以及晋城市审计局审计，相关报告尚未形成，暂无法落实整改。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部门产出

部门产出指标主要从目标任务完成率、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3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目标任务完成率	C101 政府目标任务完成率	6	完成	完成	6	100%
C2 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	C2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6	完成	基本完成	5	83.33%
	C202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C203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完成率	3	完成	基本完成	2	66.67%
	C204 基本药物补助完成率	3	完成	完成	3	100%
	C205 专项工作完成率	4	完成	基本完成	3	75%
	C206 PPP 项目财政补助完成率	4	完成	基本完成	3	75%
合计		30			26	86.67%

指标分析：

C101 政府目标任务完成率：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市卫健委涉及 8 项主要工作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8 项任务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4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1	实施强医工程,开展医用耗材智慧供应链（SPD）试点	1、由市政府牵头，卫健，医保，市场等部门成立了督导服务工作专班。 2、确定了晋城市人民医院和泽州县医疗集团为试点单位，采取试点先行，分部推进的方式开展建设。 3、截止 2 月底，试点单位完成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 4、4 月 18 日两个试点单位完成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建设单位工作。 5、试点单位就 SPD 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论证。已投入运行。	完成
2	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统筹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各县（市、区）在临床服务、急诊急救、中医药服务、质量管理、资源共享等五个“五大中心”建设方面的进展与成效，组织对县级医疗集团五个“五大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 2、参照《2024 年药品使用监测上报机构名单》，梳理明年拟上报机构名单及联络员信息，并提前登录系统，为上报 2024 年药品监测数据工作做准备。 3、为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临床用药需求，开展全市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遴选工作。	完成
3	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1、下发《关于对 2023 年“优质服务行”活动市级复核的情况通报》，通报我市 2023 年度 11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转发《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及社区医院建设情况的通报》，通报我市 2023 年度 6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其中 1 所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 2、印发《晋城市开展“优质服务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卫字〔2024〕80 号），明确工作任务。 3、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市级复核评价的通知》（晋市卫办基卫〔2024〕7 号），组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市级复核评价组于 9 月 9 日开始对县级上报的 24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市级复核工作,经市级评价组复核，6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合格标准，1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拟申报推荐标准待省级评价组复核。 4、10 月中旬，“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省级复核评价组对我市上报推荐标准的 1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复核，待省卫健委下发文件公布复核结果。	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4	深化疾控体系改革	目前，已整合市、县疾控中心与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卫生监督所）机构职责，重新组建了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卫生监督所牌子，由同级疾控局管理； 完成了在市、县级领导职数总量内，配备1名疾控局专职局长，兼任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副职。 目前，市、县两级疾控与卫生监督机构整合重组工作初步完成，全市7家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全部挂牌成立，“三定”方案正在送审中，持续推进职能整合和队伍融合，以达到“双促进、双提升”的目的。为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启了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定试点工作，遴选出专兼职疾控监督员，进驻各医疗机构，督促指导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防控主体责任。	完成
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	1、2024年3月下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月活动方案。 2、2024年4月，全市各爱卫会成员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活动。 3、督促高平市、陵川县就卫生城镇创建现场评审存在问题开展整改。	完成
6	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深入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 在2个县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根据省中医药管理局工作安排，城区、阳城县16名中医适宜技术师资完成在省中医院培训。城区中医院完成118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阳城县中医院完成510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城区、阳城县持续组织培训对象在山西省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平台认真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讲座。 2. 建设3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截止目前，30个中医药文化知识角建设全部完成。	完成
7	推行出入院“一站式”管理、预约诊疗线上服务等举措，提升就医便捷度	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已完成出入院“一站式”管理、预约诊疗线上服务。	完成
8	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建设	六县（市、区）均已发布招生公告，开始投入运营。	完成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6分，实际得6分，得分率为100%。

C2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市卫健委聚焦“六个强化”措施，全面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

关资料，市卫健委制定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167 号），通知中明确了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以及项目内容、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和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市卫健委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任务指标。16 项可量化考核的指标，15 项指标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完成率为 93.75%。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96.06%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96.06%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4.96%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94.3%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04423 人	228174 人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1081 人	58733 人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100%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94.26%
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89.02%
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4%	81.05%
1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4%	74.23%
13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80.83%
14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4%	66.67%
15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4%	76.67%
16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100%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6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C202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情况：市卫健委按照《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卫健委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任务指标。7 项可量化考核的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 100%。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6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02 人	302 人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585 人	585 人
3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68 人	68 人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7529 人	27529 人
5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人数	112944 人	112944 人
6	退二孩指标户	153 户	153 户
7	独生子女伤残户	35 户	35 户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C203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完成率：市卫健委按照《晋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取消药品加成实施方案》要求，2024 年共完成 5 家公立医院药品补助。其中妇幼保健院补助 43 万元；市康复医院补助 4 万元；市荣军康复医院补助 40 万元；市人民医院补助 1407 万元；市传染病医院补助 6 万元。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市卫健委只完成对市人民医院的决算审计工作，因经费不足，导致其他 4 家医院未完成

审计。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C204 基本药物补助完成率：市卫健委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1825 个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数预期 103 家，全市 6 个县（市、区）实际完成 103 家；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数预期 1825 家，全市 6 个县（市、区）实际完成 1825 家。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C205 专项工作完成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卫生健康协调工作基本能够按计划完成。其中，举办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预期 13 期，实际完成 14 期，参加培训企业 884 家，参培人员 2823 人，初训 1239 人，复训 1584 人；举办监测人员培训人数 ≥ 450 人，完成培训人数 397 人；参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预期 2800 人，实际完成 2823 人。②卫生健康专项业务工作基本完成。其中，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督导次数预期 1 次，实际年度检进行 2 次考核督导；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次预期为 2600 人，实际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审核 2836 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培训人数预期 140 人，实际参加培训人数 190 人。③2024 年完成 1 辆采血车的购置、验收和投入使用，采购采血车实现了即停即采，满足了临床急救用血的采集需求，符

合预期。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C206 PPP 项目财政补助完成率：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整体进入正式运营。①晋城市人民医院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对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进行了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了可行性缺口付费。②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运营收入不及预期。根据项目公司报送数据，运营期第一年项目公司按合同预计收入为 12416.59 万元，实收 8998.03 万元，占比 72.47%。运营期收益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7 PPP 项目第一年运营期收益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计收入	实收金额	实收占预计比例
1	后勤服务费	2000	2000	100%
2	建筑设施租赁费	6000	6000	100%
3	职工餐厅一楼	121.66	0	0%
4	职工餐厅二楼	158.61	0	0%
5	营养餐厅	210.05	0	0%
6	超市	45.9	0	0%
7	停车场	909.98	252.9	27.79%
8	电动车充电	0	2.63	/
9	财政补贴	2970.39	742.5	25%
合计		12416.59	8998.03	72.47%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四）部门效果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方面

进行考察。部门效果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86 分，得分率为 85.73%。部门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8 部门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01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2	提高	有所提高	1.6	80%
	D102 计划生育奖补家庭获得感	2	提升	提升	2	100%
	D103 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	2	显著	比较显著	1.6	80%
D2 可持续性	D201 体制改革成效	3	显著	比较显著	2.4	80%
	D202 荣誉获得情况	2	≥ 2 项	2 项	2	100%
D3 满意度	D301 城乡居民满意度	4	≥ 90%	81.56%	3.26	81.56%
合计		15			12.86	85.73%

指标分析：

D101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辖区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了自我健康管理理念。②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晋城市广大居民的健康素质和健康水平。还存在基层医务人员能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的发挥。如，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基本公卫人员业务能力不强，服务水平不高、管理不到位，特别是从事孕产妇、儿童和中医保健的专业技术人员，存在数量不足、存量不精的问题，还不

能完全适应目前的工作需求。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

D102 计划生育奖补家庭获得感：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资金委托山西省农村商业银行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发放标准代发，所有资金均严格纳入专户规范管理。使用“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户到人。①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持续实施，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力度的不断加大，家庭幸福感不断加强，切实提高了家庭发展能力。②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救助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通过各县（市、区）奖励奖扶对象入户调查的分析汇总显示，群众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整体评价很高，满意率达 95%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D103 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①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预期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达到 150%。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预期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达到 96.96%。③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比例预期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 102.4%。④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预期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80.72%，主要是部分患者联系不到、家庭困难无法承担相关医疗费用或者不愿配合导致此项指标未完成。⑤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预期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5.5%。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1.6 分，得分率为 80%。

D201 体制改革成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了解，2024 年市卫健委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疾控体系改革，改革成效比较显著。①通过体制改革，市、县完成一位政府负责同志分管“三医”工作或至少分管医疗和医保工作。市、县、乡公立医疗机构基药品规占比、金额占比超额完成省定任务。②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完成整合重组，完成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商系统建设。27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完成传染病智能监测前置软件服务软硬件环境配置。以乡镇为单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 90%以上，数字化接种门诊占比、常规免疫接种率全省第一。但还存在医疗服务、医疗质量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缺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2.4 分，得分率为 80%。

D202 荣誉获得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4 年市卫健委荣获 2023 年度完成目标责任任务优秀市和无偿献血优秀市两项省级荣誉。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D301 城乡居民满意度：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以及访谈了解，市卫健委组织评价组对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

沁水 6 个区县的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65 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患者以及糖尿病患者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统计问卷分析，总体满意度为 81.56%。

根据评分细则，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 3.26 分，得分率为 81.56%。

四、部门工作亮点

一是办好“百名中医师基层行 巡回医疗惠万家”市政府民生实事。出动 220 名医师，开展 16 场大型义诊、51 场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巡诊所有乡镇、360 个村庄，惠及 1.3 万余名群众。

二是强化中医药强市建设。2024 年与省中医院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每周委派 5 名中医相关专家来晋城市中医院坐诊并指导相关工作。通过邀请省级专家帮扶，带动和提升市级中医药技术服务水平。2024 年组织省、市名中医在晋城市广场组织大型义诊，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使中医药更加深入人心，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遴选优秀中医师深入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培训基层中医师 80 人，进一步推进中医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对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较低。2024 年，晋城市财政局共下达市卫健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88.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 2659.56 万元，转移支付

整体执行率为 66.69%。如，市财政局提前下达市疾控中心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503.11 万元，实际执行 280.9 万元，执行率为 55.83%，主要是市疾控中心主要领导调整，未能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导致第 2 次采购工作未按时完成。市财政局下达市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0.15 万元，实际执行 26.04 万元，执行率仅为 21.67%。主要是市人民医院未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度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二是部分本级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血站车辆购置费预算安排 190 万元，实际执行 56.32 万元，主要是车辆验收使用时间滞后，如计划 2024 年 8 月份完成验收，实际于 2024 年 10 月底完成。市直单位退休非晋城户籍高龄补贴金预算安排 31.2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主要是政策调整后，非晋城户籍高龄补贴由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项目不再继续执行。高级职称评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执行 1.99 万元，主要是省卫健委将高级职称评审时间推迟至 2024 年底，相关考试费用当年无法支出。

（二）部门内控管理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管理执行不够有效。《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固定资产制度》中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内容规定不够详实，缺乏可操作性。根据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市卫健委

2024 年度未按要求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二是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不够规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合同金额 735.68 万元，约定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合同首款，实际于 2024 年才完成首款支付。2024 年下达项目预算 560.3 万元，因验收滞后，执行 220 万元。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市卫健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通知被动执行，缺乏主观能动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缺乏可操作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缺乏可考核性。如，社会效益指标“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提高”，无法量化考核。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不高，2024 年开展的绩效评价中，仅对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了通报。

（三）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达预期

一是晋城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预期效果不显著，该项目 2023 年下半年已下线关停，2024 年 4 月 7 日才组织进行了初验，2024 年 10 月 22 日才完成终验。

二是办公楼维修费项目预计更换办公室地板 300 平米，实际完成为 0；窗户维修面积 300 平米，实际完成 100 平米；主要是年初项目测算不够精准，预计改造面积较实际偏差较大。

三是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 PPP 项目运营期收益不及预期，运营期第一年按合同预计收入为 12416.59 万元，实收

8998.03 万元，占比 72.47%。主要是中标经营单位未及时向项目公司缴纳餐厅、超市的租金，停车场预测收费标准与实际收费差异较大。

六、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强化预算约束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进一步规范支出预算编制，推进重点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合理确定全年重点项目支出需求。

二是根据项目预算目标要求，编制更加详细的支出进度计划，并强化执行，确保当年预算安排与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相匹配，减少财政资金结转，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进一步提高部门内控管理水平

一是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进一步细化、明确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强化固定资产盘点。

二是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完工后能够及时验收，避免出现项目已下线关停，尚未组织验收的情况再次发生。

三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首先，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的学习，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管理细则>的通知》（晋市财绩效〔2022〕8号）文件要求，结合部门项目特点和年度工作内容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确保效益类指标能够量化考核。其次，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细化、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最后，组织部门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针对已完成的绩效评价项目，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三）加强部门重点项目过程监管，强化收入管理

一是针对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度不及预期，深入分析未完成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在以后年度预算执行中重复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分析汇总方法，对各科室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偏差并予以纠正。

三是积极与 PPP 项目中标经营单位沟通，督促及时向项目公司缴纳餐厅、超市的租金，及时调整停车场预测收费标准，提升 PPP 项目运营收入的准确性。

（四）评价结果应用

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同类项目 2026 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收到绩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30 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附件：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晋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部门决策 (15)	A1 目标设定	A1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市卫健委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合理	评分细则：①设立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③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②③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3	100%	
		A1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市卫健委设置的整体目标对应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	明确	评分细则：①依据绩效目标细化了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③绩效指标可量化考核。①②③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不够明确	2	66.67%	个别指标缺乏可考核性，如，质量指标中“信息化建设水平”，指标值为“提升”，缺乏可考核性；社会效益指标中“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指标值为“提高”无法量化考核。
	A2 预算配置	A2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编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程度。	科学	评分要点：①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②年初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③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内容细化，能够看出具体支出内容；④预算执行中资金分配计划等相关资料报送及时；⑤部门预算编制涉及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料报送准确。①②③④⑤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本科学	4	80%	未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A202 预算配置合理性	4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配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预算配置的合理性。	合理	评分要点：①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的差异率=0，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②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达到100%，得2分，（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③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合理，得1分，每存在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不够合理	3.06	76.71%	2024年市卫健委本级项目预算7842.18万元，重点项目安排4172.48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53.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 部门管理（40）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管理	4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执行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合理	评分细则：①部门支出进度符合序时进度，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部门预算手续完备，否则没发现1处不规范，扣0.5分；③转移支付下达及时、完整，支出进度合理，每发现1处不符扣0.5分；③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0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2分；④财政拨款结转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2分。①②③④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否则按评分细则得分。	比较合理	3.4	85%	2024年市卫健委本级部门预算下达8612.75万元，实际支出7747.15万元，执行率为89.95%；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不高，存在闲置情况。
		B102 预算绩效管理	4	考察市卫健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科学	评分细则：①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部门人员对文件内容培训学习；②部门所有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③按要求组织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③按要求选取了部门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④督促相关单位针对重点评价结果进行了整改，并将结果应用。①②③④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各考核点中发现一项不符，每项扣0.5分。	比较科学	3	75%	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组织部门人员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学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有待加强。
	B2 收支管理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市卫健委部门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部门主要职责或促进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分细则：①是否制定有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②以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①②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健全	2	100%	
		B202 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	5	考察市卫健委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合规。	规范	评分细则：①支付方式和范围符合要求；②用款计划编制准确、审核规范；③资金拨付程序规范；④资金支出按合同或规定要求执行，支出依据提供完整、规范；⑤账务核算和对账规范。①②③④⑤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规范	4	80%	存在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B203 收入管理规范	4	考察市卫健委在落实收入管理的规范性。	规范	评分细则：①部门预算收入编制合理，收入预决算偏差率≤5%；②部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①②各2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规范	3.4	85%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项目收入预算150万元，实际完成收入166.33万元，收入预决算偏差率为10.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 部门管理 (40)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市卫健委为加强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分细则: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①②③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健全	2	66.67%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内容还不够详尽。
		B302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考察市卫健委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应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安全	评分细则: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②资产处置是否合理、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①②③④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规范	2	50%	固定资产明细查询中,发现以前年度待处置的2个铁皮柜尚未完成处置,资产处置不够及时;2024年未按要求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B3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考察市卫健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100%	评分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细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不达目标值,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	100%	3	100%	
	B4 其他管理	B401 政府采购执行率	4	通过对市卫健委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政府采购执行数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分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评分细则: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78.99%	3.16	78.99%	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42.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采购预算33.5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8.99%。
		B40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评分细则: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信息;③公开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①②③各1分,均符合,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公开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B 部门管理（40）	B4 其他管理	B403 资金监管	4	考察市卫健委在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决算监督检查等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规范	评分细则：按规定要求对提出的专项整改报告落实整改，整改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全部符合得 4 分，发现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有效	4	100%	
C 部门产出（30）	C1 目标任务完成率	C101 政府目标任务完成率	6	考察市卫健委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安排的 8 项任务细化清单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程的办理落实程度。	100%	评分公式：重点工程办结率=（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按成，按进度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完成	6	100%	
	C2 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	C20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6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5	83.33%	1 项指标未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预期 204423 人，实际完成 228174 人。
		C202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情况	4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①②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成	4	100%	
		C203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完成率	3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取消药品加成补助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全部按时完成，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2	66.67%	共完成 5 家公立医院药品补助，因经费不足，导致其他 4 家医院未完成审计。
		C204 基本药物补助完成率	3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基本药物补助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全部按时完成，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成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C 部门产出 (30)	C2 履职核心业务完成率	C205 专项工作完成率	4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卫生健康协调工作、专项业务工作、艾滋病防治、血站车辆购置等专项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①卫生健康协调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②专项业务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③艾滋病防治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④血站车辆购置工作各项指标全部按时、保质完成。①②③④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3	75%	1项指标未完成，举办监测人员培训人数≥450人，完成培训人数397人。市厅级领导干部保健费预计体检人数60人，实际完成31人。
		C206 PPP项目财政补助完成率	4	考察市卫健委是否按计划完成PPP项目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任务目标。	100%	评分细则：①按要求对PPP项目进行考核，并按效完成可行性缺口付费；②PPP项目预期效益达到预期。①②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指标与预期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基本完成	3	75%	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PPP项目运营收入不及预期。根据项目公司报送数据，运营期第一年项目公司按合同预计收入为12416.59万元，实收8998.03万元，占比72.47%。
D 部门效果 (15)	D1 社会效益	D101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2	考察市卫健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市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的效果。	提高	评分细则：①有助于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②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提供的佐证依据，效果显著，得满分；否则根据发挥的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有所提高	1.6	80%	基层医务人员能力还存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的发挥。
		D102 计划生育奖补家庭获得感	2	考察市卫健委实施的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补政策对于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提升获得感的效果。	提升	评分细则：①受补助家庭发展能力得到提高；②受补助家庭获得感显著。根据提供的佐证依据，效果显著，得满分；否则根据发挥的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提升	2	100%	
		D103 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	2	考察市卫健委重点项目实施对于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治成效情况。	显著	评分细则：①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90%；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③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100%；④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85%；⑤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100%。满足以上要求得满分，反之，扣除相应权重分。	比较显著	1.6	80%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预期为≥85%，实际完成值为80.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考评标准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D 部门效果 (15)	D2 可持续性	D201 体制改革成效	3	考察市卫健委深化体制改革，增强事业发展后劲的成效。	显著	评分细则：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②疾控体系改革成效明显。根据提供的佐证依据，效果显著，得满分；否则根据发挥的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比较显著	2.4	80%	还存在医疗服务、医疗质量不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缺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
		D202 荣誉获得情况	2	考察市卫健委工作开展中荣誉获得情况及创新机制制定情况。	≥2	评分细则：省级荣誉获得情况≥2项得满分，未获得不得分。	2项	2	100%	
	D3 满意度	D301 城乡居民满意度	4	考察城乡居民对市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值分的1%，低于60%，则不得分。	81.56%	3.26	81.56%	根据统计问卷分析，总体满意度为81.56%。
合计			100					83.88	83.88%	